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5）720号

## 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04日

2026年01月0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15 14: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03158207-1730055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025-XCZB-024

项目名称：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

预算编号：1726-000050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80245.20 元（国库资金：2080245.2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80245.2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80245.2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对松江城区内 483 个公交电子站牌进行软硬件维护、管线维修、设备更新，以及相关通讯、电力等费用，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新站牌内视频内容，确保 483 个公交电子站牌稳定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15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15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磋商：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 弄 68 号 5 楼会议室 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应当是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联系方式：021-677426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68 号 5 楼

联系方式：152216231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伟

电话：1522162311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运维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5	最高投标限价	2080245.2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采购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67742641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68 号 5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伟 电话：15221623117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

		<p>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招标代理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中标供应商</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u>中标金额</u>重新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服 务 类 型</th> <th style="width: 50%;">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元 (本项目不提交)。
2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2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b>2026-01-15 14:00:0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b>2026-01-15 14:00:00</b> 开标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68 号 5 楼会议室 2,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5	响应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 (响应) 文件视为投标 (响应) 未完成, 投标失败。
26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被委托人应当是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件原件)。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
2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付款办法	先服务后付款, 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各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每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按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 支付第四季度款项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 (10%) 的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收取
31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 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p> <p><b>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b>营业执照</b>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_____/_____) ;</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b>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 ;</p> <p>(4)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 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 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供应商不符合《投标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3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p>

		<p>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ul>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二、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最高限价 2080245.20 元。

#### **1.2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对松江城区内 483 个公交电子站牌进行软硬件维护、管线维修、设备更新，以及相关通讯、电力等费用，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新站牌内视频内容，确保 483 个公交电子站牌稳定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

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组成

-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

服务方案。

(2) 按照《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委托人应当是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 (4) 供应商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7)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9)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0) 供应商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荣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2)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服务所需设备设施等消耗品、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11.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7 应以人民币报价。

11.8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

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18.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18.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六、解密

### 20、解密

20.1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0.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七、评标**

### **21、磋商小组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竞争性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泄露。

#### **22.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22.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2.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2.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2.4.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2.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2.4.5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2.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2.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2.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2.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2.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23、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3.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 25、推选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6、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八、成交

### 28、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投标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0.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0.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31、采购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 32、合同的签订

3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2.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2.4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3、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3.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3.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 34、询问与质疑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221623117，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68号5楼。

34.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8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响应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5 分，技术标总分为 85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15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15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1、对于松江公交电子站牌系统的设备情况及发布系统运行环境是否熟悉；（0-2 分） 2、对于松江公交电子站牌系统的业务功能是否熟悉；（0-2 分） 3、对于松江公交电子站牌系统的总体架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是否明确清晰；（0-2 分） 4、对于松江公交电子站牌系统升级需求的理解是否全面透彻。（0-2 分）	8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到位；（0-3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对项目切实有利。（0-2 分）	5
3	整体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	主观分	1、方案目标是否明确；（0-3 分） 2、方案服务定位是否精准；（0-3 分） 3、方案能否充分考虑用户业务需求及功能用途。（0-3 分）	9
		运维管理体系	主观分	1、是否具有标准、专业的项目运维管理服务流程及对应的运维管理制度支撑；（0-4 分） 2、运维管理体系是否对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巡检服务、报表管理等有详细描述；（0-4 分） 3、运维管理体系是否能够查询及跟踪项目的运维现状。（0-4 分）	12
		应急及重大事件服务保障	主观分	1、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方案（如系统性能下降、系统宕机、数据错误等情况）是否合理、可行；（0-3 分） 2、在应急和重大事件保障服务处置中，能否根据	9

				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3 分） 3、对特定时期和重大事件保障时期系统可靠运行及数据安全是否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0-3 分）	
	过渡衔接	主观分		1、过渡衔接计划的设想是否完整，考虑是否详尽；（0-3 分） 2、能否最大程度上减少对采购方的不利影响。（0-3 分）	6
	硬件升级	主观分		1、机顶盒终端的硬件升级方案是否详细、可行；（0-4 分） 2、其他部分的硬件升级方案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0-3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细有针对性；（0-3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 分）	6
	维护车辆	客观分		能否提供 1 辆本项目专用维护车辆，供应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备品备件	主观分		1、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否与现有系统设备完全兼容；（0-4 分） 2、备品备件供应是否及时可靠。（0-2 分）	6
4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主观分	1、提供的服务承诺是否详细、可行；（0-4 分） 2、自罚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0-4 分）	8
5	改进措施或交接方案	改进措施或交接方案	主观分	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等改进措施是否有特色、创新，或交接方案是否完整、可行、有针对性。（0-2 分）	2
6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 **最小打分单位：0.1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 **五、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先服务后付款，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各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每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支付第四季度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

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规划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

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且在最后一笔费用付款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应自乙方提交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2 补充说明：\_\_\_\_\_。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_\_\_\_\_。

---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谈判）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_\_\_\_\_元（第一次报价）；
2. 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八、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包 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2				
3				
4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最终总报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 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产地

注：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b>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7	非联合体投标			
<b>实质性要求</b>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 明 : 上述具 体 内 容 要 求 可 以 参 照 本 项 目 评 标 方 法 与 程 序 及 评 分 细 则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 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4、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时间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
采购内容	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对松江城区内 483 个公交电子站牌进行软硬件维护、管线维修、设备更新，以及相关通讯、电力等费用，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新站牌内视频内容，确保 483 个公交电子站牌稳定运行。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80245.2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二、项目现状

#### 1、概况

2016 年开始，在松江城区 60 条线路沿线建设了 278 个公交电子站牌和一套松江公交电子站牌发布系统。278 个公交电子站牌已通电；278 个公交电子站牌网络都已连接，其中 28 个公交电子站牌采用是 4G 方式传输数据，250 个公交电子站牌采用的是电信光纤传输数据。

公交电子站牌设备主要由 55 寸 LCD 高亮显示屏、专用机顶盒、光端机、定时器等组成，松江公交电子站牌发布系统操作系统为 windows2012，数据库采用小文件格式存储，通讯服务端程序是 C++ 撰写，发布平台采用 B/S 架构，发布的数据、图片、视频等数据经过加密，通过光纤或 4G 下发，由专用机顶盒解密，在 55 寸 LCD 高亮显示屏上展现。

公交电子站牌发布系统主要发布公交到站预报数据，同时也可发布视频、图片、文字等信息。通讯服务端程序主要接收松江公交调度系统的预报数据，接收松江公交基础数据，同时管理 278 个公交电子站牌设备状态信息、报警等信息。

2019 年松江公交电子站牌发布系统程序通过了上海市公安局发布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备案。

2021 年松江建设了 185 个低功耗显示屏的电子站牌和 20 根立杆站牌，该站牌有 140 个公交电子站牌是通过 280AH 磷酸铁锂电池和光伏板供电，45 个电子站牌是通过人工更换磷酸铁锂电池（通过平台检测，发现低于一定电压后，人工更换 280AH 的铁锂电池），20 根立杆站牌通过人工更换电池保证站牌正常运行。

## 2、总体架构



## 三、服务内容

### 硬件维护内容

- 1、对松江 483 个公交电子站牌设备（含 55 寸 LCD 显示屏、专用件机顶盒、通信模块、32 寸低功耗显示屏、32 寸墨水屏、13.3 寸墨水屏、13.3 寸段码屏、太阳板、电池等）进行维护，设备损坏及时更换；服务期内，上述设备因故障维修或换新，以及因故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松江公交电子站牌系统前端工程的支撑物（如视频箱体、电力箱体），损坏需提供同等要求的支撑物；
- 3、对松江公交电子站牌系统后台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堡垒机进行常规的维护；
- 4、为了服务及时，提供服务配套设备，如维护车辆，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在维护期内有该车辆的使用权，如车辆产权证或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 软件维护内容

- 1、对松江公交电子站牌系统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维护、软件部署、数据库清理、数据保存、线路走向变更，每个站点基础数据变更，确保公交站牌系统正常收发到站预报数据。
- 2、电子站牌发布系统中，按照甲方的要求，发布视频和图片（视频和图片由甲方提供）到

现有公交电子站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布视频数据到公交电子站牌，考虑视频下发的方式和因此产生的流量费用，甲方不再为因下发视频产生了网络链路或流量支付额外费用。

#### 段码屏更新升级

2017 年建设了 20 根段码屏三角站杆，采用太阳能板+电池的模式，已有 8 年时间，太阳能板和屏都已无法维修，本次更换 20 个太阳能板，20 套 13.3 寸段码屏和驱动板。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复测服务

完成电子站牌发布系统的三级等保要求：主要包括复测周期、测评机构资质、测评内容与方法、测评报告等方面。

#### 相关链路维护及费用

1、定期巡视 483 个站牌运行情况，及时发现站牌通讯，电力等链路运行情况，通讯链路发生问题时须及时联系通讯服务商进行恢复，供电管线的线路发生断路等问题，负责电力线路的重新连通，甲方不再因恢复电力链路而支付额外费用。

2、278 个电子站牌 12 个月的通讯链路费用和 12 个月的电力能源费用（具体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采用其他运营商的线路资源，须提供详细衔接方案，并由于运营商变动，导致服务器搬迁、公交车车载终端、483 个站牌更改配置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若服务器搬迁，导致公交公司车辆里程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付。

### 四、主要硬件及维护要求

#### 1、主要硬件及维护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厂家	单位	数量	维护要求
1	55 寸 LCD 显示屏	双佰智能 上海讯斐	台	278	LCD 显示屏设备损坏，更换
2	专用机顶盒	上海讯斐	台	483	设备全部，包括专用机顶盒更换，更换的机顶盒须能接入松江公交电子站牌系统
		2017 年 -2019 年定 制	台	200	本次设备全部更新，符合新的标准
3	32 寸低功耗 LCD 显示屏	上海讯斐	台	100	日常运维、更换磷酸铁锂电池
4	专用机顶盒	上海讯斐	台	100	
5	32 寸墨水屏	祺壹	台	85	日常运维、更换磷酸铁锂电池
6	太阳能充放电电源管理 模块	定制	台	185	日常运维、损坏更换
7	墨水屏驱动板	祺壹	台	85	

8	立杆站牌 13.3 寸段码屏	上海众金	台	20	日常运维，设备损坏更换
9	服务器	Dell R620	台	4	日常运维
10	防火墙	深信服	台	2	日常运维
11	堡垒机	帕拉迪	台	1	日常运维
12	交换机	华为	台	2	日常运维
13	松江交通便民发布系统	上海讯斐	套	1	公交到站预报、视频、图片等数据发布更新

## 2、55 寸 LCD 技术指标

名称	指标	单位
屏幕尺寸	55	Inch
显示区域	1209.6 (H) *680.4 (V)	mm
像素	≥1920*1080	
亮度	≥2000	CD/m <sup>2</sup>
背光源	LED; 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	
对比度	3000: 1	
响应时间	6.5	ms
功耗	≤320	W

## 3、32 寸墨水屏

32 寸墨水屏	<p>屏幕规格： 工业级电子墨水屏</p> <p>显示区域 32 英寸： 691.2 (H) × 388.8 (V) mm</p> <p>分辨率 32 英寸： 2560 (H) × 1440 (V) dot</p> <p>灰度等级 16 级</p> <p>电压 12V/DC</p> <p>显示操作模式 反射模式</p> <p>工作温度 -15—+65℃</p>
---------	---

## 4、32 寸墨水屏驱动板

32 寸墨水屏站牌发布驱动板	电源 DC12V 安装方式：M3 螺丝固定 CPU：双核 ARM Cortex A7 1.0 GHz 系统：Linux4.1.15 存储：8GB eMMC 温度范围：-20 to +70°C 内存：LPDDR3 1G 电源输出 2 路 DC12V 输出，可控制断电 通讯接口 RS485/RS232，接口为 GX12-5 防水接口 定时开关机、支持 OTA 远程升级 功耗 ≤3W
----------------	--

#### 5、280AH 磷酸铁锂电池

280AH 磷酸铁锂电池	12.8V 电池包，280AH, 放电方式 CC/CP/CV 最低放电电压 10.6V 最大持续放电电流 40A 最大放电电流 50A 充电方式 CC/CP/CV 最高充电电压 14.6V
--------------	---

#### 6、13.3 寸段码屏

13.3 寸段码屏	1、尺寸：13.3 寸 2、显示屏工作温度：-30°C ~ +80°C； 3、显示屏储存温度：-40°C ~ +90°C 4、可实现四条线路同屏显示或多条线路轮动显示； 5、夜间功耗（开背光情况下）为：功耗小于 2.5W 6、2 路 RS485 接口、1 路 RS232
-----------	--

#### 7、太阳能充放电电源管理模块

太阳能充放电电源管理模块	太阳能: 18-24V 电源: 12V" DC5V: 1 路 用作屏供电 DC24V: 1 路 用作提供背光 DC12V: 2 路 用做给主控板供电等 支持协议: Modbus 输出电流≤4A, 功率输出≤50W 输出接口: 继电器开关量(常开、常闭) 通讯接口: RS232 功能: 掉电复位、自动重启 待机功耗≤0.5W
--------------	--

## 8、32寸低功耗LCD显示屏

序号	规格	技术参数
1	尺寸	32寸
2	分辨率	1920*1080
3	温度范围	-20-65℃
4	功耗	<3W
5	供电	太阳能/外接电源

## 9、55寸LCD机顶盒技术要求

- (1) 专用机顶盒支持以太网接入端口，支持 WiFi/3G/4G/数据广播等模块；
- (2) 播放存储介质容量：8GB；
- (3) 系统支持各格式视音频、图文、Flash 等媒体内容的播放；
- (4) 播放功能：全数码自动播放、循环播放或按其他编辑方式播放；
- (5) 电源：DC 6V – 36V，一般的工作电压为 12V 或 24V；
- (6) 视频下载、视频播放（根据时间、地点控制）、视频删除。

## 10、低功耗机顶盒技术要求

- (1) 机顶盒采用了 Cortex A7 四核处理器；
- (2) 并具有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
- (3) 机顶盒采用低功耗汽车电子级工业主控芯片，可对应复杂工况；
- (4) 机顶盒可支持电子墨水屏显示。

## 11、段码屏机顶盒

- (1) 显示公交到站预报数据；
- (2) 支持 4G 通信；
- (3) 支持 12V 输出控制、支持 IOT。

## 五、维护要求

- 1、故障处理：建立 7\*24 小时运维报修热线（含手机号码和带传真的固定电话，早上六点到晚上十点），设备出现故障时，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并记录登记。一般故障修复时间 2 小时，复杂故障修复时间 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特重大故障需上报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 2、本项目中标价已包含人工、设备、材料、运输、安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 3、运维情况表：下一季度 10 日前将前一季度《公交站牌设备修理情况记录表》报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 4、巡检要求：每季度对所有站牌进行一次巡检，提供巡检记录，并对松江公交站牌设备提供一次正常例检维护并同步更换站牌机顶盒内的电池。
- 5、运维分析：分析系统运行使用及系统环境情况，分析系统存在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排除系统隐患。
- 6、人员设备配置：在松江地区常备配件和专门的服务人员。
- 7、故障整理：整理总结常见典型问题和解决方案，并形成典型故障排除文档。
- 8、松江公交目前在大发展中，线路变更频繁，线路变更后，站牌发布系统及时更新线路站点数据。
- 9、公交电子站牌断电或断网，需恢复或复原电力、电信线路。
- 10、提供不少于维护总量 3%（10 个以上）的主要硬件（如 LCD 屏、机顶盒等）的备品备件。
- 11、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 (2) 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 (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 六、原公交电子站牌维护主要费用组成

1、历年每个站牌的主要费用，1、设备维护费用，2、公交电子站牌的传输费用，每个站牌传输费用：a、213 个站点，4G 方式，6G 流量，50 元/月/站点；b、250 个是电信光纤接入，4M 带宽，每个月 180 元/月/个，电信中心机房 100M 带宽，30U 机柜租赁费用 5 万/年；

2、278 个公交电子站牌能源费用(每个公交电子站牌按设备功率 500w, 16 个小时, 0.94 元/度) 226 元/月/站牌，最终按电力账单支付。可采用其他运营商的线路资源，管道开挖、接入、通讯平台对接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请投标人谨慎考虑；

3、投标人对以上固定费用报价不一致，请提供运营商及国家电网给出的证明文件。

## 七、考核指标

在运维期间，维护单位应在指定日期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形成完整的运维服务报告并装订成册向业主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月度、季度运维工作小结，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等。

本次运维项目的考核制度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维护的各个环节进行打分后，以总得分来作为是否通过考核的标准，考核主体为业主方。考核结果作为中标人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重要依据。

总分值为 100 分。考核按百分制执行，考核后低于 95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每季度考核得分率乘以合同总价的支付比例（该季度应付百分比）计算，实际支付费用=季度考核得分率\*合同总价\*该季度应付百分比；若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或者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减少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考核内容及分数如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数	备注
1	响应速度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响应的，一次扣 1 分	25 分	
2	人员配置	按照合同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对比合同规定数量，少一名扣 2 分，多一名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7 分	
3	系统完好率	完好率低于 98%，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 3 分	20 分	以“周”为统计周期，全年设备“完好率”为各周的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周完好率=[(设备总套数-周故障设备数)/设备总套数]×100% 自然灾害、不可抗拒的外力、道路施工等因素造成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单列统计
4	定期设备及系统检查维护	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和次数，少一次检查维护，扣 3 分	18 分	
5	甲方维护响应	对甲方提出的任何维护要求进行响应。少一次响应扣 1 分	5 分	
6	客户满意	接到使用方有效投诉一次扣 1 分	5 分	管理方和使用方进行总体

	度			评价
7	设备更新	每不符合一次扣 1 分	10 分	更换设备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与所需更换的内容完全吻合
8	其他要求	重大活动保障，顺利保障重大活动，一次加 2 分，最高 10 分，保障未达到甲方要求，一次扣 2 分	10 分	
9	总分		100 分	

## 八、考核要求

- 1、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和响应承诺进行运行维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 2、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3、提供的服务需满足采购需求约定的相关要求，同时提供自罚措施，提供的自罚措施方案，可从维护人员、维护时间、备品备件、故障率等方面考虑。
- 4、若中标人认为运维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 九、应急应对方案

- 1、投标人应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故障类别及故障等级，按故障类别及故障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启用对应的应急预案。
- 2、值班人员平时应做好应急事件的监控工作，对于突发事件应认真分析、准确判定故障发生的平台中心，负责跟踪该事件直至其结束。对于不在中心端的站牌故障，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维护人去现场处理，密切关注故障事件流程及进展情况。
- 3、正常情况下，要求值班人员在 10 分钟内进行事件确认。如果属于一般事件则按照事件流程进行分派处理，否则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步骤快速实施应急处置。
- 4、为最大程度上减少公交电子站牌正常运行的不利影响，投标人应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合理，可行的过渡衔接服务方案。

## 十、站点信息

序号	站点编号	站名	屏幕类型	取电方式	车向	站址
1	SJ0001	辰塔路乐都西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乐都西路与辰塔路路口南 100 米
2	SJ0002	仓丰路辰塔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东	仓丰路 1150 号
3	SJ0003	仓丰路辰塔路	32 寸	光伏、电	西	仓丰路仓华路交叉口

			墨水屏	池		
4	SJ0004	仓丰路仓华路	32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仓丰路仓华路交叉口
5	SJ0005	仓丰路仓华路	32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仓丰路仓华路交叉口
6	SJ0006	仓丰路	32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花园滨小区门口
7	SJ0007	仓丰路	32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花园滨小区门口对面
8	SJ0008	仓丰路仓汇路	55寸 LCD 屏	市电	东	仓丰路与仓汇路交叉口 20米
9	SJ0009	仓丰路仓汇路	55寸 LCD 屏	市电	西	仓丰路与仓汇路交叉口 30米
10	SJ0010	仓丰路玉树路	55寸 LCD 屏	市电	东	仓丰路317号
11	SJ0011	仓丰路玉树路	55寸 LCD 屏	市电	西	仓丰路317号对面
12	SJ0012	玉树路(飞航广场)	32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飞航广场南20米
13	SJ0013	玉树路(飞航广场)	32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兴益农贸市场
14	SJ0014	玉树路松汇路	32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南	玉树路2287号
15	SJ0015	玉树路松汇路	32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北	仓城一村6号
16	SJ0020	松汇西路三新路	55寸 LCD 屏	市电	西	松汇西路乐迎门建材市 场门口对面
17	SJ0021	松汇西路三新路	55寸 LCD 屏	市电	东	乐迎门建材市场门口
18	SJ0025	三新路永隆路	55寸 LCD 屏	市电	南	三新路永隆路路口南侧
19	SJ0026	三新路永隆路	55寸 LCD 屏	市电	北	三新路永隆路路口北侧

20	SJ0027	玉树路欣玉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南	玉树路 1875 号
21	SJ0028	玉树路欣玉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北	玉树路 1877 号对面
22	SJ0048	辰塔路乐都西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辰塔路乐都西路终点站 南 150 米
23	SJ0058	乐都西路玉树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乐都西路 656 号门口
24	SJ0059	乐都西路玉树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乐都路 659 号
25	SJ0060	乐都西路永丰路	13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上海市第三机床厂大门 对面西 10 米
26	SJ0061	乐都西路永丰路	13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上海市第三机床厂大门 西 5 米
27	SJ0062	西林小区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自来水公司门口
28	SJ0064	荣乐小区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荣乐小区门口西 30 米
29	SJ0065	荣乐小区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荣乐小区大门 20 米
30	SJ0066	乐都路九峰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松江电视台对面
31	SJ0067	乐都路九峰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乐都路 251 号
32	SJ0068	谷阳北路乐都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谷北小庄对面
33	SJ0069	谷阳北路乐都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谷北小庄门南侧 20 米
34	SJ0070	谷阳北路中山二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谷阳北路 30 号对面
35	SJ0073	谷阳北路中山中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谷阳北路 3 号对面
36	SJ0074	谷阳南路中山中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谷阳南路 23 号

37	SJ0075	谷阳南路中山中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谷阳南路 23 号对面
38	SJ0076	松江一中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松汇中路 644 号
39	SJ0077	松江一中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松汇中路 623 号
40	SJ0080	松汇中路西林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松汇中路 949 号
41	SJ0081	松汇中路西林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松汇中路 976 号
42	SJ0082	仓城七村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西	戴家浜生活广场对面
43	SJ0083	仓城七村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东	加油站
44	SJ0084	第四福利院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西	永丰街道处工作委员会 10 米
45	SJ0085	第四福利院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东	仓城六村东 20 米
46	SJ0086	立达中学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东	松江西路 1236 号
47	SJ0087	立达中学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西	立达中学大门东侧 10 米
48	SJ0090	中山西路玉树路	13 寸 段码屏		东	中山西路 345 号
49	SJ0091	中山西路玉树路	13 寸 段码屏		西	中山西路 362 号
50	SJ0092	永丰小学	13 寸 段码屏		西	中山西路 142 号
51	SJ0088	松江西路玉树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西	松江西路 1428 号
52	SJ0089	松江西路玉树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东	松江西路 1391 号
53	SJ0093	中心医院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中山中路 833 号对面

54	SJ0094	中心医院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中山中路 833 号
55	SJ0095	西林寺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中山中路 541 号
56	SJ0096	西林寺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中山中路 598 号
57	SJ0097	中山路人民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海洋数码城
58	SJ0098	中山路人民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海洋数码城对面
59	SJ0099	中山中路长桥街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人民南路十字路口东 100 米
60	SJ0100	中山中路长桥街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上海银行对面
61	SJ0101	中山中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中国建设银行
62	SJ0102	中山中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平安世贸中心
63	SJ0103	龙潭苑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中山二路 148 号
64	SJ0104	龙潭苑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中山二路 133 号
65	SJ0105	松江六中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池	东	中国工商银行对面东 20 米
66	SJ0106	松江六中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工商银行
67	SJ0107	中山二路人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青松石一号楼
68	SJ0108	中山二路人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锦江之星宾馆
69	SJ0109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中山二路 584 号对面
70	SJ0110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中山二路 588 号

71	SJ0111	西林路中山西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西林幼儿园
72	SJ0112	西林路中山西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中心医院
73	SJ0113	西林南路松汇中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西林南路 99 弄 16 号
74	SJ0114	西林南路松汇中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西林南路 99 弄 16 号对面
75	SJ0115	醉白池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松汇路与人民南路十字路口南 20 米
76	SJ0116	醉白池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北	松汇路与人民南路十字路口南 20 米
77	SJ0119	人民南路松汇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人民南路 68 号
78	SJ0120	人民南路松汇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人民南路 65 号
79	SJ0121	人民北路中山中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岳阳街道服务中心路口对面
80	SJ0122	人民北路中山中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人民北路 77 号
81	SJ0123	人民北路乐都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人民北路 96 号
82	SJ0124	人民北路乐都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人民北路 185 号
83	SJ0125	招商市场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乐区一村 59-62 号
84	SJ0125	招商市场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乐区一村 59-62 号
85	SJ0125	招商市场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乐区一村 59-62 号
86	SJ0126	招商市场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招商市场
87	SJ0126	招商市场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招商市场

88	SJ0126	招商市场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招商市场
89	SJ0127	人民北路荣乐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民乐小区东门对面
90	SJ0128	人民北路荣乐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民乐小校门口
91	SJ0133	三新路乐都西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荣乐西路与乐都西路中间
92	SJ0134	三新路乐都西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荣乐西路与乐都西路中间
93	SJ0139	维罗纳贵都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维罗纳庄园对面
94	SJ0140	玉树北路荣乐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南	荣乐西路 199 弄 3 号
95	SJ0141	玉树北路乐都西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南	玉树路 2691 号
96	SJ0142	玉树北路乐都西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北	玉树路 2698 号
97	SJ0143	玉树北路荣乐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北	玉树路荣乐路交叉口南 30 米
98	SJ0144	荣乐路玉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中石化加油站东 20 米
99	SJ0145	荣乐路西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大润发对面
100	SJ0146	西林北路乐都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西林北路 911 号
101	SJ0147	西林北路乐都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北	西林北路 920 号
102	SJ0148	西林路中山二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西林北路 355 号
103	SJ0149	西林路中山二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西林北路 346 号
104	SJ0153	松江七中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松江公证处

105	SJ0154	松江七中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松江公证处对面
106	SJ0155	谷阳北路荣乐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高乐小区对面
107	SJ0156	谷阳北路荣乐中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高乐小区
108	SJ0160	西林北路荣乐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沪昆高速南 100 米
109	SJ0161	西林北路荣乐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沪昆高速南 100 米
110	SJ0162	荣乐路西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广源楼
111	SJ0163	荣乐路玉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中石化加油站东 200 米对面
112	SJ0165	荣乐西路三新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玉乐商业街对面
113	SJ0166	金玉路玉树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玉树路金玉路交叉处东 50 米
114	SJ0167	金玉路玉树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玉树路金玉路交叉处东 50 米
115	SJ0168	金玉路永航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金玉路永航路交叉口西 10 米
116	SJ0169	金玉路永航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金玉路永航路交叉口西 10 米
117	SJ0170	金玉路富永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富永路金玉路交叉处西 20 米
118	SJ0171	金玉路富永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富永路金玉路交叉处西 20 米
119	SJ0172	金玉路梅园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松江站货场
120	SJ0173	金玉路梅园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松江站货场
121	SJ0174	富强路金玉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南	金玉路富强路 T 字路口南 100 米

122	SJ0175	富强路金玉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北	金玉路富强路 T 字路口南 100 米
123	SJ0183	富永路盐仓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南	富永路 860 号
124	SJ0200	联络路松金公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联络路口
125	SJ0201	联络路松金公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联络路口
126	SJ0202	联络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南门村
127	SJ0207	松江路方塔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松江东路 65 号西 10 米
128	SJ0208	松江路方塔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松江东路 65 号西 10 米
129	SJ0374	辰塔路文翔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池	南	新松江路口北 100 米
130	SJ0375	辰塔路天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天翔路口北 100 米
131	SJ0376	辰塔路文诚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文诚路口南 50 米
132	SJ0377	辰塔路文诚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文诚路口南 50 米
133	SJ0378	辰塔路天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天翔路口北 100 米
134	SJ0381	新松江路龙源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合众湖畔花园北门口东 30 米
135	SJ0385	新松江路滨湖路	13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东	东鼎名仕府小庄门口东 20 米
136	SJ0386	江学路北翠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东鼎购物中心
137	SJ0387	江学路南青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南青路口南 20 米
138	SJ0388	江学路南青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南青路口南 20 米

139	SJ0389	江学路北翠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南青路口北 20 米
140	SJ0390	新松江路江学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檀香花园大门口对面
141	SJ0391	新松江路人民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地中海
142	SJ0392	人民北路新松江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开元地中海商业广场
143	SJ0393	青少年活动中心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南青路口北 20 米
144	SJ0394	人民北路思贤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绿洲华亭苑恒门口南 5 米
145	SJ0395	新松江路人民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开元地中海广场
146	SJ0396	西林北路文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文翔路西林路交叉口南 150 米
147	SJ0397	西林北路文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文翔路西林路交叉口南 150 米
148	SJ0398	新松江路江学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檀香花园大门口
149	SJ0399	江学路文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美食城
150	SJ0400	江学路文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皇家海港大酒店
151	SJ0401	新松江路滨湖路	13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北翠路口南 20 米
152	SJ0404	新松江路龙源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滨湖路口西 200 米
153	SJ0405	龙源路新松江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松江第二实验小学
154	SJ0406	龙源路新松江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龙源菜场
155	SJ0408	文涵路新松江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文涵路 867 号

156	SJ0409	文涵路新松江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文涵路 850 号
157	SJ0410	三新北路天翔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南	弘翔路口南 20 米
158	SJ0411	三新北路天翔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北	天翔路口北 150 米
159	SJ0412	三新北路文诚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北	文诚路口北 150 米
160	SJ0413	三新北路文诚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南	文诚路口北 150 米
161	SJ0414	文诚路玉华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泰晤士小镇南门对面
162	SJ0415	文诚路玉华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泰晤士小镇南门
163	SJ0416	文诚路玉树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海德名园小区
164	SJ0417	文诚路玉树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玉树北路终点西 50 米
165	SJ0418	文诚路滨湖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方松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166	SJ0419	文诚路滨湖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文诚路 932 号
167	SJ0420	江学路思贤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华东师范实验高中
168	SJ0421	江学路思贤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华东师范实验高中
169	SJ0422	文诚路西林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塞纳广场
170	SJ0423	文诚路西林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塞纳广场
171	SJ0424	西林北路新松江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乐购商场
172	SJ0425	西林北路新松江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西林北路 1761 弄 1 号

173	SJ0426	西林路文诚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塞纳左岸
174	SJ0427	西林路文诚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文诚路口北 150 米
175	SJ0428	西林北路思贤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思贤路口北 150 米
176	SJ0429	西林北路思贤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思贤路口北 150 米
177	SJ0432	思贤路人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施贤苑小区
178	SJ0433	西林花园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池	西	西林花园小区
179	SJ0434	思贤路江学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江学路口西 150 米
180	SJ0435	玉树北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池	北	海德名园
181	SJ0436	玉树北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池	南	海德名园
182	SJ0437	思贤路玉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昌鑫花园
183	SJ0440	思贤路玉华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三新路口东 50 米
184	SJ0443	思贤路三新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三新路口西 50 米
185	SJ0444	思贤路文涵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文涵路口西 50 米
186	SJ0445	思贤路辰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辰塔路口东 100 米
187	SJ0446	思贤路辰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辰塔路口东 100 米
188	SJ0447	文诚路文涵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东	文诚路 1807 号
189	SJ0448	文诚路文涵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西	文涵路口东 50 米

190	SJ0449	文诚路辰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华亭新苑小区
191	SJ0450	文诚路辰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辰塔路口东 50 米
192	SJ0452	辰塔路文翔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池	北	万科云间小区
193	SJ0453	思贤路文涵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松江区人民幼儿园
194	SJ0454	思贤路三新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润峰苑
195	SJ0457	思贤路玉华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三新路口东 50 米
196	SJ0458	思贤路玉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昌鑫花园
197	SJ0459	玉树路思贤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池	南	思贤路口南 50 米
198	SJ0460	玉树路思贤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池	北	确斗兰花园
199	SJ0461	思贤路江学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市场监督管理中心
200	SJ0462	江学路南期昌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	SJ0463	江学路南期昌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兰桥广场对面
202	SJ0464	西林花园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池	东	西林花园
203	SJ0465	西林北路南期昌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204	SJ0466	西林北路南期昌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荣鹰小区大门对面
205	SJ0467	思贤路人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绿洲华苑
206	SJ0468	人民北路施贤港桥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方松街道社会综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

207	SJ0469	南其昌路西林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松江区福利院西 20 米
208	SJ0470	南期昌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西林北路口西 100 米
209	SJ0471	其昌路江学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松江燃气公司
210	SJ0472	南期昌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放生池小区东 20 米
211	SJ0473	南其昌路西林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松江国家税务局东 20 米
212	SJ0474	人民北路其昌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城市科技学校
213	SJ0475	三新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文翔路新松江路中间段
214	SJ0476	三新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文翔路新松江路中间段
215	SJ0479	三新北路新松江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上泰绅苑小区东墙
216	SJ0480	三新北路新松江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新松江路南 200 米
217	SJ0481	弘翔路三新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碧桂园
218	SJ0482	弘翔路三新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碧桂园
219	SJ0483	弘翔路文涵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东华学校
220	SJ0484	弘翔路文涵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东华学校
221	SJ0485	天翔路文涵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月亮河桂园
222	SJ0486	天翔路文涵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华亭新寓
223	SJ0487	文涵路文诚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文涵路 252 号

224	SJ0488	文涵路文诚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文涵路 245 号
225	SJ0489	文涵路弘翔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文涵路 666 号
226	SJ0490	文涵路弘翔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文涵路 719 号
227	SJ0491	新松江路辰塔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东	辰塔路口东 150 米
228	SJ0492	新松江路辰塔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西	东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北门对面
229	SJ0511	辰塔路广富林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南	辰塔路 2588 弄对面
230	SJ0538	辰花路青青旅游世 界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辰花路 388 弄
231	SJ0547	洞泾地铁站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北	嘉松南路靠近沈砖公路
232	SJ0548	洞泾地铁站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南	嘉松南路靠近沈砖公路
233	SJ0550	辰花公路嘉松公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西	辰花公路靠近嘉松南路 口西
234	SJ0551	辰花公路人民北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西	辰花公路靠近人民北路 口东
235	SJ0554	辰花公路龙源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西	辰花公路靠近龙源路口 东
236	SJ0555	辰花公路广林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西	辰花公路靠近广林路口 东
237	SJ0556	辰花路陈家村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西	辰花公路靠近新辰公路口 东
238	SJ0557	上海辰山植物园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西	辰花路 3888 号辰山植物 园停车场
239	SJ0632	文翔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文翔路 319 号
240	SJ0633	茸兴路施惠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茸兴路 378 号茸北变电 站

241	SJ0634	茸兴路施惠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茸兴路 389 号
242	SJ0635	茸兴路梅家浜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茸兴路 455 号
243	SJ0636	茸兴路梅家浜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茸兴路 488 号
244	SJ0638	文翔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海茂箔膜厂
245	SJ0644	谷阳北路文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恒温游泳馆
246	SJ0645	谷阳北路梅家浜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御上海恒大门对面
247	SJ0646	谷阳北路梅家浜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御上海小区大门南 10 米
248	SJ0647	谷阳北路文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西外恒温游泳馆对面
249	SJ0648	文翔路嘉松公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外国语学校
250	SJ0649	文翔路第一人民医院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外国语大学人民医院
251	SJ0650	人民北路文翔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文翔路人民北路口北 10 米
252	SJ0651	人民北路文汇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有轨电车大学城站
253	SJ0652	人民北路文汇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有轨电站大学城站
254	SJ0653	人民北路文翔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人民路文翔路十字路口 北 15 米
255	SJ0654	外贸学院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外贸学院
256	SJ0655	龙城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外贸学院
257	SJ0656	文汇路人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上外学生公寓

258	SJ0657	文汇路人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上外学生公寓
259	SJ0658	龙城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文汇路 330 号
260	SJ0659	文翔名苑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新松江路文翔路交叉口 东 150 米
261	SJ0660	立信会计学院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62	SJ0661	文翔路龙源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世纪新城小区北门
263	SJ0662	文翔路滨湖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紫东新苑北门
264	SJ0663	外贸学院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西林北路口东 20 米
265	SJ0664	文翔路第一人民医院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第一人民医院东门 20 米
266	SJ0665	文翔路嘉松公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文翔路 1107 号
267	SJ0668	嘉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大学城地铁站
268	SJ0670	谷阳北路广富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谷阳北路与广富林路路 口往南 100 米
269	SJ0672	茸梅路外浜街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上海温商国际大厦
270	SJ0673	茸梅路外浜街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上海温商国际大厦
271	SJ0675	茸惠路广富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中石油加油站松江公交 停车场
272	SJ0676	茸惠路广富林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北	中石油加油站松江公交 停车场
273	SJ0677	茸惠路茸盛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中山文化村小区
274	SJ0678	茸惠路茸盛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中山文化村小区

275	SJ0679	茸惠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茸惠路 1120 号
276	SJ0681	茸惠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茸惠路 54 号
277	SJ0685	辰花路青青旅游世 界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青青旅游世界
278	SJ0690	茸盛路光星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茸盛路 604 号
279	SJ0692	广富林路光星路	特色站台	市电	西	万达广场
280	SJ0693	广富林路光星路	特色站台	市电	东	万达广场
281	SJ0694	光星路广富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万达广场西门对面
282	SJ0696	光星路银泽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光星路 1882 号
283	SJ0697	光星路广富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万达广场西门
284	SJ0701	广富林路嘉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嘉松公路广富林路交叉 口西 50 米
285	SJ0702	广富林路龙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绿地蔷薇九里小区南门 西 50 米
286	SJ0705	嘉松公路梅家浜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大学城地铁站
287	SJ0707	梅家浜路龙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龙马路口西 100 米
288	SJ0708	梅家浜路嘉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梅家浜路 1567 弄 50 号
289	SJ0709	梅家浜路嘉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三湘财富广场
290	SJ0710	梅家浜路人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龙马路梅家浜路交叉口 西 100 米
291	SJ0711	人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东华大学东门
292	SJ0712	人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东华大学东门

293	SJ0716	松江大学城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大学城体育馆
294	SJ0717	松江大学城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大学城体育馆
295	SJ0720	文汇路龙腾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大学城派出所
296	SJ0721	文汇路龙源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文汇路 816 号
297	SJ0726	文汇路龙源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体育场
298	SJ0727	文汇路龙腾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文汇路 840 号对面
299	SJ0728	文翔路滨湖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西	紫东新苑北门对面
300	SJ0729	文翔路龙源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西	世纪新城北门对面西 10 米
301	SJ0730	龙源路文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文翔路龙源路交叉口北 20 米
302	SJ0731	龙源路文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文翔路龙源路交叉口北 20 米
303	SJ0732	立信会计学院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西	立信会计学院大门东 10 米
304	SJ0733	文翔名苑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西	文翔名苑南门西 100 米
305	SJ0734	三新北路文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文翔路三新北路交叉口北 100 米
306	SJ0735	三新北路文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三新北路文字路交叉口北 10 米
307	SJ0736	三新北路文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三新路文字路交叉口北 10 米
308	SJ0737	三新北路文翔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三新北路文翔路交叉口北 20 米
309	SJ0740	三新北路广富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松江大学期六期

310	SJ0741	三新北路广富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复地香提苑校区
311	SJ0744	文涵路文翔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恒杰丁香花园小区西门
312	SJ0745	文涵路文翔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恒杰丁香花园小区西门
313	SJ0747	辰塔路广富林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北	新城家园小区
314	SJ0748	辰塔路辰花公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北	陈家公路口南 20 米
315	SJ0749	上海辰山植物园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东	辰山植物园大门对面
316	SJ0750	辰花路陈家村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东	陈家村路口东 50 米
317	SJ0751	辰花公路广林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东	广林路口东 150 米
318	SJ0752	辰花公路龙源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东	龙源路口东 200 米
319	SJ0753	辰花公路塘湾里桥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东	上海申园康复医院
320	SJ0754	辰花公路人民北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东	人民北路口东 50 米
321	SJ0755	辰花公路嘉松公路	32 寸 LCD 屏	光伏、电 池	东	嘉松公路交叉口西 150 米
322	SJ0759	广富林路人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人民北路交叉口西 50 米
323	SJ0760	广富林路人民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人民北路交叉口西 50 米
324	SJ0761	东华大学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东华大学北门
325	SJ0762	东华大学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东华大学北门
326	SJ0763	工程技术大学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工程技术大学北门东 10 米

327	SJ0764	工程技术大学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工程技术大学北门东 10 米
328	SJ0765	龙源路广富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山水景苑小区
329	SJ0766	龙源路广富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银泽路口南 10 米
330	SJ0767	华东政法大学	特色站台	市电	西	广富林景区大门西 20 米
331	SJ0768	华东政法大学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华东政法大学北门东 15 米
332	SJ0769	广富林路三新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广富林路 3409 号
333	SJ0770	广富林路三新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学苑宾馆
334	SJ0781	环城路北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城东客运站大门北 150 米
335	SJ0782	环城路松汇东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环城路新村小区门南 50 米
336	SJ0783	环城路中山东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环城路 236 号
337	SJ0784	环城路中山东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高唐公寓对面
338	SJ0787	环城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环城路 407 号
339	SJ0788	环城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环城路 352 号
340	SJ0789	松东路环城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松东路 94 号
341	SJ0790	松东路环城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松东路 185 号
342	SJ0791	松东路荣乐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松东路 219 号
343	SJ0792	松东路荣乐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松东路 278 号

344	SJ0795	美能达路洞泾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延峰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45	SJ0796	美能达路洞泾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延峰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46	SJ0797	美能达路松东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美能达路 312 号
347	SJ0798	美能达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美能达路 312 号
348	SJ0799	美能达路方塔北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美能达路方塔北路交叉口东 20 米
349	SJ0800	美能达路方塔北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美能达路方塔北路交叉口东 20 米
350	SJ0801	建设大厦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荣乐东路 2137 号
351	SJ0802	建设大厦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建设大厦对面
352	SJ0803	环城路方塔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353	SJ0804	环城路松东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建设银行
354	SJ0805	环城路松东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环城路 560 号
355	SJ0806	环城路方塔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356	SJ0809	方塔南路中山东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方东小区
357	SJ0810	方塔南路中山东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方东小区
358	SJ0811	方塔医院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方塔中医院
359	SJ0812	方塔医院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中山东路 76 号
360	SJ0813	方塔公园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方塔公园

361	SJ0814	中山中路袜子弄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松江二中
362	SJ0815	中山中路谷阳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中山中路 66 号
363	SJ0816	中山中路谷阳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中山中路 47 号
364	SJ0817	中山东路袜子弄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中山东路 277 号
365	SJ0818	方塔公园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方塔西村
366	SJ0821	乐都路沪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交通事故理赔中心
367	SJ0822	环城路沪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沪松公路口东 100 米
368	SJ0823	环城路九峰中学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同济城市雅苑小区
369	SJ0824	环城路九峰中学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环城路 878 号
370	SJ0825	环城路沪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环城路 990 号
371	SJ0826	乐都路沪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环城路 1136 号
372	SJ0827	菜花泾市场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西	菜花泾市场
373	SJ0828	菜花泾市场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东	菜花泾市场
374	SJ0830	荣乐路方塔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荣乐东路 2388 号
375	SJ0832	荣乐路谷阳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通波小区
376	SJ0834	北门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北	中石化上海松江分公司对面
377	SJ0835	美能达路沪松公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中联重科美能达路 358 号

378	SJ0836	美能达路沪松公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中联重科美能达路 358 号
379	SJ0837	五里塘	32 寸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光星路交叉口西 20 米
380	SJ0838	五里塘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光星路口东 20 米
381	SJ0849	茸梅路文翔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上海昂立包装彩印公司 大门对面
382	SJ0850	茸梅路文翔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上海昂立包装彩印公司 大门北 10 米
383	SJ0851	茸梅路茸平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茸平路口北 100 米
384	SJ0852	茸梅路茸平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呈远商业广场
385	SJ0853	茸梅路五昆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茸梅路 137 弄五昆路口 南 50 米
386	SJ0854	茸梅路五昆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茸梅路 137 弄五昆路口 南 50 米
387	SJ0855	茸梅路沪松公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茸梅路 57 号
388	SJ0856	茸梅路沪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城管执法大队中山中队
389	SJ0857	茸北中心幼儿园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幼儿园大门对面
390	SJ0858	茸北中心幼儿园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茸北幼儿园大门西 10 米
391	SJ0859	思贤路通波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通波路交叉口西 100 米
392	SJ0860	松江新城地铁站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通跃路口东 50 米
393	SJ0861	思贤路嘉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嘉松公路口西 150 米
394	SJ0862	人民北路思贤路	32 寸墨水 屏	光伏、电 池	北	绿洲华庭苑东门对面

395	SJ0863	青少年活动中心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青少年活动中心路口南 10 米
396	SJ0864	人民北路新松江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北	开元地中海广场
397	SJ0866	第一人民医院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第一人民医院大门西 20 米
398	SJ0869	南期昌路嘉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南期昌路 404 号
399	SJ0870	南期昌路嘉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江虹花园
400	SJ0871	人民北路其昌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城市科技学校大门对面
401	SJ0872	人民北路施贤港桥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方松街道办事处
402	SJ0873	思贤路嘉松公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明丰公寓
403	SJ0874	思贤路谷阳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东明花苑
404	SJ0875	谷阳北路思贤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谷阳北路 1031 号
405	SJ0876	其昌路谷阳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公捷苑北门对面
406	SJ0877	其昌路谷阳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公捷苑北门东 15 米
407	SJ0878	谷阳北路南期昌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谷阳北路 881 弄
408	SJ0879	谷阳北路南期昌路	13 寸 墨水屏	光伏、电池	北	谷阳北路 902 号
409	SJ0880	谷阳北路思贤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祥和花苑西门南 20 米
410	SJ0883	新松江路谷阳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新松江路 275 号
411	SJ0884	谷阳北路北翠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锦桂园小区

412	SJ0888	谷阳北路南青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谷阳北路 1147 号
413	SJ0889	谷阳北路绿城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建设花园对面
414	SJ0890	思贤路通波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通波路口西 100 米
415	SJ0896	通波路茸平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茸平路口北 50 米
416	SJ0897	通波路茸平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北翠路口北 10 米
417	SJ0990	鼓浪路文化路	32 寸 墨水屏		东	鼓浪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 50 米
418	SJ0899	谷阳北路绿城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建设花园门北 15 米
419	SJ0900	谷阳北路南青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南青路口南 10 米
420	SJ0901	谷阳北路北翠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北翠路口南 50 米
421	SJ0902	谷阳北路新松江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新松江路口北 50 米
422	SJ0903	谷阳北路新松江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文景苑
423	SJ0904	新松江路谷阳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新松江路 288 号
424	SJ1007	南乐路茸江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云江商务酒店南乐路 518 号
425	SJ1029	车峰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南	车峰路 162 号
426	SJ1030	车峰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北	车峰路 199 弄
427	SJ1271	江田东路联阳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上海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对面
428	SJ1289	联阳路荣乐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南	上海斯必能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大门南 10 米

429	SJ1290	联阳路荣乐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北	长胜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	SJ1291	联阳路南乐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南	联阳路 12 弄
431	SJ1292	联阳路南乐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北	联阳路 12 弄对面
432	SJ1315	江田东路宝胜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江田东路 225 号卓瑞集团对面
433	SJ1316	江田东路东兴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江田东路 225 号卓瑞集团大门西 10 米
434	SJ1317	江田东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东	江田东路 212 号对面
435	SJ1319	联阳路江田东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北	联阳路 590 号
436	SJ1474	松卫北路叶新公路	13 寸 段码屏	光伏、电池	南	松卫北路与叶新公路交汇处向北 150 米
437	SJ1475	松卫北路叶新公路	13 寸 段码屏	光伏、电池	北	松卫北路与叶新公路交汇处向北 170 米
438	SJ1476	松卫北路斜泾路	13 寸 段码屏	光伏、电池	南	松卫北路与斜泾路交汇处向北 100 米
439	SJ1477	松卫北路斜泾路	13 寸 段码屏	光伏、电池	北	松卫北路与斜泾路交汇处向北 70 米
440	SJ1485	辕门路张泽路	13 寸 段码屏	光伏、电池	东	辕门路与张泽路交汇处向东 70 米
441	SJ1486	辕门路张泽路	13 寸 段码屏	光伏、电池	西	辕门路与张泽路交汇处向东 50 米
442	SJ1880	辰塔路辰花公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南	辰塔路与新辰公路交汇处
443	SJ2038	松东路(北)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松东路 42 号
444	SJ2039	松东路(北)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松东路 53 号
445	SJ2040	东门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中山中路 18 号

446	SJ2041	东门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中山二路 13 号
447	SJ2042	中山二路谷阳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中山二路 39 号
448	SJ2043	中山二路谷阳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中山二路 26 号
449	SJ2044	南期昌路人民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路口东 150 米
450	SJ2045	南期昌路人民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路口东 100 米
451	SJ2046	文诚路三新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路口西 150 米
452	SJ2047	文诚路三新北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路口西 150 米
453	SJ2083	永丰小学	13 寸段码 屏	电池	东	中山西路 178 号对面
454	SJ2055	荣乐路方塔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荣乐路方塔北路东 100 米
455	SJ2058	南期昌路江学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路口往东 110 米
456	SJ2059	荣乐路谷阳北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通波小区
457	SJ2060	维罗纳贵都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维罗纳主体餐厅门口东 10 米
458	SJ2061	荣乐西路仓汇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西	华亭荣苑么口西 5 米
459	SJ2062	荣乐西路仓汇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东	华亭荣苑么口对面
460	SJ2084	三新路仓丰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三新路仓丰路北 110 米
461	SJ2085	三新路仓丰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三新路仓丰路北 110 米
462	SJ2104	仓汇路仓丰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仓汇路 493 号

463	SJ2105	仓汇路仓丰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仓汇路 515 号对面
464	SJ2208	文涵路天翔路	13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北	天翔路文涵路南 80 米
465	SJ2209	文涵路天翔路	13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南	天翔路文涵路南 90 米
466	SJ2362	三新路永隆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三新路灯号 35338121
467	SJ2363	仓丰路永丰路	13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东	仓丰路灯号 36488207
468	SJ2365	三新路永隆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南	三新路灯号 35339122
469	SJ2366	仓丰路永丰路	13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仓丰路 128 号教堂西侧 (第 4 棵树)
470	SJ2449	古楼路新家园路	32 寸 墨水屏		西	灯号 35850205 对面，路 口东侧
471	SJ2450	古楼路新家园路	32 寸 墨水屏		东	灯号 35850205，路口东 侧
472	SJ2367	永丰路中山西路	55 寸 LCD 屏	市电	北	永丰路 35 号对面
473	SJ2377	张泽路叶新公路	13 寸段码 屏	光伏、电 池	南	张泽路叶新公路口南侧
474	SJ3019	辰塔路永隆路	13 寸段码 屏		南	辰塔路永隆路往南 50 米
475	SJ3020	辰塔路永隆路	13 寸段码 屏		北	辰塔路永隆路路口往北 10 米
476	SJ3235	银泽路辰晓路	32 寸 墨水屏	光伏、电 池	西	银泽路
477	SJ3243	银 泽 路 嘉 松 公 路 (西)	32 寸 墨水屏		东	嘉松公路银泽路口西 150 米
478	SJ2378	张泽路叶轩路	13 寸 段码屏	光伏、电 池	南	张泽路 363 号
479	SJ2383	张泽路叶轩路	13 寸 段码屏	光伏、电 池	北	张泽路 363 号对面

480	SJ2384	张泽路叶新公路	13 寸 段码屏	光伏、电 池	北	张泽路叶新公路口南侧
481	SJ2387	辰花公路塘湾里桥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申园康复医院对面
482	SJ3008	江田东路联阳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江田东路联阳路西 300 米
483	SJ3009	江田东路宝胜路	32 寸 LCD 屏	电池	西	江田东路宝胜路口西 10 米

## 十一、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项目名称	松江区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全覆盖运维
最高限价	2080245.2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款，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各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每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支付第四季度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
转让与分包	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且在最后一笔费用付款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应自乙方提交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 十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4) 投标人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上查询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9)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